

化学工程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为创新博士研究生选拔方式，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扩大导师在招生选拔中的自主权，提高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结合我院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遴选组织组成

学院成立总人数为单数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及部分博士生导师组成，对符合报名资格的候选人进行综合考核和遴选。

二、招生范围

“申请考核制”的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条件之一：

1. 已获博士、硕士学位的人员；
2. 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在国（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凭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方可报名。

三、申请人的基本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品德良好，遵纪守法，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2. 申请人身体健康状况符合长春工业大学规定的体检要求、身心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3. 攻读博士专业与在读硕士专业属于相同（或相近）一级学科。

4.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5. 必须符合下列学历条件之一：

（1）已获博士、硕士学位的人员；

（2）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在国（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凭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方可报名。

6. 有较强的英语语言能力，能够熟练运用英语进行听、说、读、写。申请人英语水平必须达到如下任意一项要求（本学科英语水平要求与学校总体要求一致）：

（1）全国大学英语考试四级或六级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2）托福（TOEFL）考试成绩达到 72 分及以上；

（3）雅思（IELTS）考试成绩达到 5.5 分及以上；

（4）GRE 成绩达到 300 分及以上（新）；

（5）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

（6）WSK(PETS-5)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

（7）在国外有 1 年以上（含 1 年）全日制学习经历（报考英语为当地日用语言和授课语言）的人员，该部分人员需提供学习经历的证明和成绩单。

（8）已发表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的英文 SCI 论文（以在线可查阅全文为准）；

(9) 其他能说明英语水平的佐证参照以上标准，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是否符合要求。

7.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严谨的科学研究态度、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创新和独立科学研究能力，并且具有合作精神。

四、申请程序

(一) 本人申请

申请“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报名考生须查询年度招生简章确定博士研究生导师，并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 进行网上报名。

(二) 材料提交

考生须在我校规定时间内提交下列材料（以下材料均须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

1.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报名完成后点击“下载报名信息表”）；

2. 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书》；

3. 《长春工业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一份；

4. 非应届考生：本科及硕士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考生：本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研究生证复印件或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学证明。在国（境）外获得硕士学位者，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复印件；

5.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6. 硕士阶段成绩单（须加盖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7. 英语水平证明材料；
8. 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的研究计划；
9. 提交《长春工业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考核申请表》
10. 其他相关学术成果证明。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它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等。。

考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存在伪造、提交虚假信息等违纪行为，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以上材料 1-10，一份原件，一份复印件。按所列顺序整理为两份上交。（注：外语水平证明证书上交材料时同时提供原件核验，核验后直接发回）

（三）资格审核

申请者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学科所在学院进行审核，学院按照选拔条件对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并将审核材料和审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学院根据申请材料审核及上报结果，拟定接受参加考核的申请者名单，通知申请者本人审核结果及参加考核时间、地点。

（五）学院组织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审核合格申请者进行全面考核。

五、综合考核

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申请者，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主要以面试方式进行。综合考核内容主要由以下三部分构成。（任意一项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一）专业外语考核

申请者采用英语进行自我介绍，并根据考核小组现场准备的本专业相关文献内容，随机抽取材料，经适当时间准备后，当场完成专业英语相关内容考核。由考核小组成员当场按百分制打分。

外语水平加分。提供英语六级合格证书或托福达到 80 分或雅思达到 6.0 分的，加 2 分。

所有考核小组成员打分的平均分与外语水平加分的总和，作为申请者的外语成绩。

（二）专业研究能力考核

采取申请者自我介绍的方式进行。申请者将本科、硕士研究生期间的研究工作内容以 PPT 形式进行阐述，时间为 10-15 分钟。由考核小组成员当场按百分制打分。

学术成果加分。申请者提交发表 SCI 论文成果的，每篇四区 SCI 论文，加 2 分；每篇三区 SCI 论文，加 3 分；每篇二区 SCI 论文，加 4 分；每篇一区 SCI 论文，加 5 分。（注：如果申请者通过第三条第 6 款的条件时，除 SCI 论文外未提供任何其他符合条件的外语水平证明，则学术成果加分应相应减去加分值最低的 1 篇 SCI 论文的加分。）提交 EI 收录论

文（需要有检索证明）或授权发明专利的，加 1 分。

所有考核小组成员打分的平均分与学术成果加分的总和，作为申请者的专业课成绩。如果成绩最高的申请者的成绩不超过 100 分，则所有申请者的成绩直接上报，如果成绩最高的申请者成绩超过 100 分，则所有申请者的成绩，按照第一名申请者的成绩折算成 100 分的方式等比例折算后，作为最后上报成绩。

（三）专业综合素质考核

由考核小组成员根据申请者所从事的研究工作，提出与本学科内容相关的问题，申请者进行回答。由考核小组成员根据回答问题情况当场按百分制打分。所有考核小组成员打分的平均分，作为申请者的专业综合素质成绩。

六、成绩整理及上报

综合考核完成后，由考核小组按照专业外语考核成绩占 30%，专业研究能力考核成绩占 40%，专业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占 30% 的原则，为每一位申请者确定最终的综合考核成绩，并按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上报研究生院。最终综合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七、结果公示及录取

学院将考核结果上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整理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者，由学校按照综合考核成绩排序进行择优录取。凡拟录取研究生因各种原因放弃或被取消录取资格，

则按成绩排序和学院具有招生资格博士研究生导师招录情况顺次录取。

八、其他事项

(一) 申请人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如实提供上述所列申请材料。如发现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作弊及其它违纪行为，将根据学校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等，相关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二) 申请人须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对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符合要求的考生不予录取。体检工作由校医院负责完成。

(三) 每名博士研究生导师每年按年度资格审核名额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且占用其年度博士招生总名额。当同一导师名下报名人数超过导师年度招生名额数时，按成绩由高到低录取。学院一旦对材料完成审核并上报研究生院后，不允许申请更换报考导师。

(四) 凡上级招生部门政策调整时，以上级招生部门政策为准。

九、本实施细则由化学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从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实施细则同时废止。